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长和电力增资及收购中天电力股权的独立意见

一、事项简述

本公司以现金21461.55万元，黄通富、邓艳、沈静、唐柱梁等4人以其持有100%的无穷矿业股权，以经审计、评估结果为依据，多方友好协调确定无穷矿业全部股权作价金额10538.74万元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占长和电力的股权比例由60.8%增加到66%。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和电力以5900万元评估价值收购蜀南磷业、朗瑞丝绸、周旭东、黄明强、吴克昌、吴金良、李成刚、马华平、雷玉等合计持有的中天电力100%的股权。

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和长和电力收购资产的所有相关材料后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增资和收购加大对电力、煤炭、电石、盐卤、黄磷等战略资源和原料的控制和生产，完善资源模式，避免资源不足带来的发展风险。向上加强控制资源力度，加大煤炭、电石、盐卤、黄磷等资源掌控，加快精细化工基地、电石战略基地、煤化工基地建设，尽快完善产业链，打破原料成本的刚性；向下改善产品结构，加快新技术运用及新产品开发；

3、加快调整优化产品和项目投资结构，推进高起点战略发展，加快提升和完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循环经济特征的氯碱优势产业链，全力实现天原“十一五”做强做大的新跨越、新发展、新突破。

4、形成天原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本次增资及并购重组，不仅完善了天原集团的产业链，同时该部分资产还可以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独立董事（签字）：程广丽、杨鹰彪、肖兴刚、张文雷

2010年9月3日